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校安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MJ02
項目名稱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承辦單位	軍訓室（校安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一、為有效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本校由軍訓室依據教育部規定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實施 24 小時人員值勤。統整校內外各單位防災、救災資源，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俾即時、有效處理各項校園危安事件。 二、校安中心採 24 小時輪值待命執勤，並設置專線電話 02-2321-2219 供師生、家長及對外通聯處置之用，協處各項緊急事件。 三、平時透過活動辦理、授課時機、會議場合宣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請校內緊急事件訊息原始接受人或單位，如遇校安或災害事件應儘可能蒐集訊息及瞭解狀況後，即刻通報校安中心，並評估可否在維護自身安全原則下，初步處置。 四、校安中心接獲反映後，瞭解事件相關人、事、時、地、物、如何及為何等資訊後，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同時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或人員協處。 五、處理情形依規定上陳核示，事件如已獲控制或達預期成效，逕行簽核結案歸檔備查或續辦。 六、事後，檢討相關案例，並視狀況辦理校園安全案例宣教。
控制重點	一、通報時限：是否依教育部所律定之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及緊急事件等規定通報時限，實施通報作業。 二、通報類別：是否依教育部所律定之 8 大事件類別實施通報分類。 三、通報作業：有無妥適協調各單位資源進行協處及正確通報。 四、後續處置：後續情形處置掌握及續報作業是否依規定操作。
法令依據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一、本校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二、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校安中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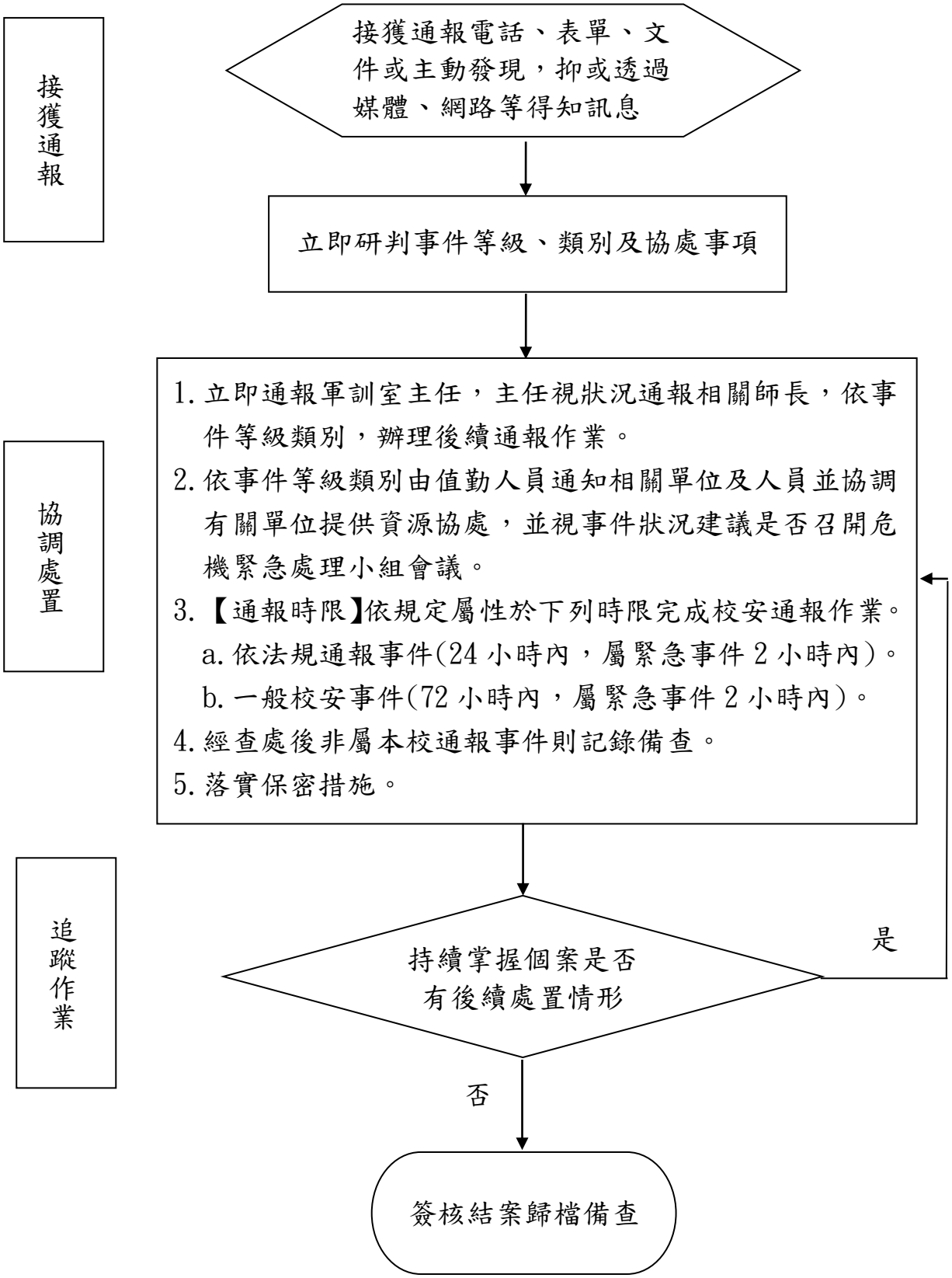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